

证券代码：831503

证券简称：ST 广安生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董事、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不适用

执行法院：商水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4)豫1623民初1063号

立案时间：2024年6月11日

案号：(2024)豫1623执1378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商水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不适用
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公司控股子公司
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公司全资子公司
高天增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
李继平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
高翔	董监高	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
高智东	董监高	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

执行法院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586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8 日

案号：（2023）粤 0391 执 305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其他规避执行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被申请人履行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豫 1623 民初 106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

2、被申请人履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586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、公司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对公司声誉也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高天增（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高翔（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）、高智东（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后，正积极努力与申请人沟通解决问题，争取尽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。公司目前暂无合适人选接替高天增、高翔、高智东担任公司上述职务，从而未能完成改选或另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申请人沟通，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。

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